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错误，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截至2021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,624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%，最高成交价为4.1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53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,812,250.6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2021年2月28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,624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5%，**最高成交价为4.53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4.10元/股**，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,812,250.6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